

2005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46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ii) 項中，廢除“1,470”而代以“1,300”；
- (b) 在第 1(a)(iii) 項中，廢除“1,655”而代以“1,300”；
- (c) 在第 1(b)(i) 項中，廢除“735”而代以“650”；
- (d) 在第 1(b)(ii) 項中，廢除“810”而代以“650”；
- (e) 在第 1(b)(iii) 項中，廢除“810”而代以“650”；
- (f) 在第 1A 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5”；
- (g) 在第 2(a) 項中，廢除“3,480”而代以“2,650”；
- (h) 在第 2(b) 項中，廢除“1,455”而代以“1,150”；
- (i) 在第 3 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5”；
- (j) 在第 4 項中，廢除“60”而代以“55”。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修訂《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3 —

- (a)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而言——
 - (i) 調低批給新牌照或更改牌照的費用(第 2(a) 及 (b) 條)；
 - (ii) 調低牌照續期，或在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5 條批給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的費用(第 2(c)、(d) 及 (e) 條)；
- (b) 調高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而徵收的費用(第 2(f) 條)；
- (c) 就來自住宅污水處理裝置的排放或沉積而言——
 - (i) 調低批給新牌照或更改牌照的費用(第 2(g) 條)；
 - (ii) 調低牌照續期，或在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5 條批給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的費用(第 2(h) 條)；
- (d) 調高就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而批給新牌照或更改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第 2(i) 條)；
- (e) 調低發出登記冊內的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第 2(j) 條)。